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正鐸 分機：35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08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配合新北市政府修正「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新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16150 號函、新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4 日新北經招字第 1080266147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